

# 平凉市庄浪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2年06月12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组织召开了平凉市庄浪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平凉市庄浪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凉市庄浪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陈杨柳村，东临水洛河河堤，南邻庄浪县新百泰建材有限公司，西至水洛到石门口乡村道，北邻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坐标为N35°10'16.64"，E106°0'11.29"。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1.20亩。

项目通过在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建设引水系统将尾水引至本项目的湿地工程内采用“臭氧接触池+水平潜流人工

湿地”组合工艺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入水洛河，处理量为1.5万m<sup>3</sup>/d。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229m米DN600的PE引水管；臭氧接触池1座，总占地面积2.2亩，包含接触池一座和臭氧设备间一座；潜流人工湿地总占地面积约29亩，总有效面积14862.00m<sup>2</sup>，采用水平潜流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尾水处理量1.5万m<sup>3</sup>/d，采用水葱、黄菖蒲、香蒲等水生植物作为人工湿地种植植物，在潜流人工湿地工程南侧铺设22m排水管，管径为DN500，材质为PE管，用于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同时在人工湿地进水口和排水口建设在线站房，每座占地面积12.5m<sup>2</sup>，分别安装了E+H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已完成验收。配套建设了办公区铺装广场1处209m<sup>2</sup>、潜流人工湿地木栈道340m，潜流人工湿地驻足平台134m<sup>2</sup>、观景亭1座。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凉市庄浪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0日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平凉市庄浪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20〕69号）文批复。

项目于2020年8月28日开工建设，2022年02月20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其中工程勘察单位为甘肃隆原地质勘察工程公司，设计单位均为山东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平凉市泾辰水利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平凉市庄浪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提供环保验收技术服务，接到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了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本次验收范围及工程情况，对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988.25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凉市庄浪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及固废的治理措施。

（1）运营期废水进口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口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

（2）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3）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排水管管径为 DN600，实际建设管径为 DN500；

(2) 环评设计在线站房面积为 15m<sup>2</sup>，实际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占地面积减少，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中将在线站房面积设计为 12.5m<sup>2</sup>；

(3) 项目环评设计阶段设计的配套设施为：设置了花镜种植池 3 座，广场铺装 2 处、特色座椅 1 座、潜流人工湿地木栈道 340m，潜流人工湿地驻足平台 134m<sup>2</sup>、观景亭 1 座，太阳能路灯 24 盏；实际建设内容为项目配套设置了办公区铺装广场 1 处 209m<sup>2</sup>、潜流人工湿地木栈道 340m，潜流人工湿地驻足平台 134m<sup>2</sup>、观景亭 1 座、挡土墙 130m。。

(4) 增加了粒径为 3-5cm 火山岩作为生态填料，火山岩具有活水、稳定水质、吸附性强的特点，此变更有利于提高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

要组成为CO、HC和NO<sub>x</sub>，由于项目厂区周边较空旷、绿化较好，经周边环境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m<sup>3</sup>/d，职工生活污水由管理用房内卫生间收集，外设化粪池（5m<sup>3</sup>），定期清掏拉运至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

通过对进出口水质进行连续2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进口排放的检测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且能满足《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人工湿地进水水质；项目排口水质所检测的项目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汽车鸣笛产生的噪声以及水泵和臭氧接触池设备，水泵和臭氧接触池设备均置于臭氧设备间和地下设备间，且项目区域开阔，植被覆盖率高，对噪声具有很好的吸收作用。项目厂界噪声2天检测结果昼间为44.6~47.7dB(A)，夜间为39.5~41.5dB(A)，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固废主要为人工湿地收割植物、人工湿地定期清淤淤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及在线监测站房水质检测产生的废液。

### ① 收割植物及底部淤泥

湿地收割的植被、杂草、腐败植物、更换的人工砾石及火山岩、根系黏带污泥等固体废物至验收期间未产生。产生后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的处置方式处置。

#### ②底部淤泥

底部淤泥至验收期间未产生，运营期产生后应进行脱水处置，使其达到填埋标准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处置。

#### ④在线监测站房水质检测产生的废液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在线监测站房水质检测产生的废液。至项目验收产生的废液暂存于庄浪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庄浪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委托处置

综上，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平凉市庄浪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废水、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

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尽快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对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进行储存和处置。

3、建议建设单位尽快按照尽快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2000.10.15）中要求落实排污口标识牌。

4、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签订污水拉运协议及淤泥清运协议；

5、待项目整体验收结束后，应拆除临时工程项目部，并将建筑垃圾全部运走，回复土地原貌。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平凉市庄浪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

2022年06月12日

平凉市庄浪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1  | 张永平 | 庄浪县环保局       |    | 1399331986  | 622726968 | 验收负责人  |
| 2  | 赵真芳 | 平凉市生态环境分局    | 高工 | 13830383719 | 6227011   | 专家     |
| 3  | 宋亮  |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8093328802 | 62270119  | 专家     |
| 4  | 艾子英 |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3809330370 | 622701197 | 专家     |
| 5  | 孙心平 |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8734618559 | 622726198 | 项目验收签字 |
| 6  | 李林芳 | 甘肃瑞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13993315163 | 622725198 | 报告编制单位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